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或「期內」)的最近期可得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審閱及分析，本集團預計期內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17百萬港元至21百萬港元，相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則約為9百萬港元。期內未經審核綜合純利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由於從現有客戶接獲更多銷售訂單，大大帶動本集團期內來自原始設備製造業務的收益增加。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期內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管理層參考本公司期內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故可能須予進一步調整。因此，本集團期內實際中期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此外，概不保證上述本集團原始設備製造業務的收益增長勢頭定能於本期間之後延續，有關增長須視乎未來不時的行業環境及產品週期等因素而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告以及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底前就本期間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並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青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青先生、鍾國強先生、鍾丞晉先生及周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馬清源先生。